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u>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2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运输及旅游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p>

	<p>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p>	<p>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u>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u></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6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7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p> <p>（一）对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p>（二）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p> <p>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p> <p>（一）<u>对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u></p> <p>（二）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p> <p><u>（三）对工程投标现金保证金（保函）事项进行决策。</u></p> <p>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p>

9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对涉及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工程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建造转让项目（BT 项目）进行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对涉及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u>审计净资产 30%的</u>工程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建造转让项目（BT 项目）进行决策。</p>
10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11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u>其他行政职务</u>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2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对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的工程投标及相应的保函（保证金）进行决策；</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五）对低于 2000 万元的工程投标现金保证金（保函）事项进行决策。</u></p>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